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伊犁州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6 H5-Re13 株+H5N8 H5-Re14 株+H7N9 H7-Re4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99.766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15.4969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